

今年1月以来,有600多人次向12345反映跟窨井盖有关的问题

下陷的窨井盖成了马路“陷阱”

安全、噪音、污染,这些都是问题

“桃花山庄小区门口有几处窨井盖出现下陷。”“运河路靠近珍珠桥附近,有一处窨井下陷有10多厘米。”“中山西路机电城门口有一处窨井盖破损。”近日,不断有市民反映,市区道路上有不少窨井盖或破损或下陷,给路过的市民带来安全隐患,希望相关部门能对这些窨井盖及时维修。

仅今年1月以来,市民向12345市政府热线反映的问题中,跟窨井盖有关的就有600多人次。

车开得好好的 一个坑困住车轮

12月2日上午,市民吴小姐开车从运河路接近北府路口正准备右转时,突然感觉车右前轮往下一陷。等靠边停好车下车一看,她发现车轮是陷在一个长方形的凹坑里。

当她将这个情况告诉朋友时,有司机朋友告诉她,这个凹坑形成有一段时间了。她还听到一个说法:“这里原来是窨井,水泥盖坏了,时间一长就被填成了现在的模样。”

4日下午,记者来到吴小姐所说的路段。这个长条状的坑深度在10厘米左右,上面有垃圾碎石。从形状和位置看,有点像是路边的阴沟下水道。

对这个坑是道路损坏还是窨井盖损坏所致,周边居民和路人的说法不一。不过,大家都认为,不管形成是什么,相关部门都应尽快消除隐患,不能再给过往车辆造成不便了。一位市民说,机动车路过时可能只是颠一颠,如果是电动车陷进去,骑车人就有可能受伤了。

窨井成“陷阱” 这个情况可不少

类似的“陷阱”在市区其他道路上也能看到。市民蒋先生反映,在桃花山庄门口的小米山路上,好几处窨井盖都下陷了。这让人们心里不舒服。蒋先生说,在修马路时,就不能从技术上解决这个问题吗?

前天中午,记者沿小米山路由南向北步行。快走到大润发超市附近时,记者就看到两块长条形的窨井盖位于路的中央,而井盖周围的水泥已经呈碎裂状。这里的窨井盖与地面有七八厘米的落差,来往的电动车与自行车纷纷绕行。蒋先生说,此处下陷的窨井盖已经存在一年以上了。

小米山路还有几处不同程度的井盖下陷。在桃花山庄门口附近,有一处窨井盖低于地面七八厘米,而在其几米外,另一处窨井盖又高于地面两三厘米。

有噪音还有泥土 窨井盖的问题不简单

窨井盖下陷、井盖损坏、机动



路面上破损和下陷的井盖 胡四荣 摄

车经过时井盖产生的噪音等,成为市民投诉的热点。

有市民反映,中山东路、第一楼街附近有一处窨井盖,一旦有车辆轧过,就会发出很大的声响。记者看到,不少车辆会避开损坏的窨井盖,实在避不开车子只能从窨井盖上轧过,发出“啞当”一声。大型工程车驶过时,“啞当”声后还有泥土落下,震动带来的噪音、抛撒带来的路面脏乱问题等既影响行人非机动车骑行人员的安全,又影响到了附近住户的休息。

发现问题容易 找人维修有点难

昨天,记者在市区长江路、花山路、梦溪路、中山东路等道路转了一圈。道路上高低不平的窨井盖随处可见。记者看到,这些窨井盖在材质上有水泥、铁制等不同材质,在用途上有排水、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信息等,这些窨井产权单位有10多家。

绝大多数井盖上只标注了“信息”、“公安”、“排水”等提示,没有标明维修电话。具体维修单位不太好找。

按照现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维护归产权单位各自管理。由于各个窨井内的管线都有各自的用途,不同的部门管理不同的窨井,目前市区道路上的窨井并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。此外,市区还有不少窨井盖上的标志及用途不清楚。在遇到窨

井盖或破损或下陷的情况时,不少市民会拨打110和12345市政府热线来反映情况。

据12345工作人员介绍,如果接到市民反映的井盖损坏丢失、窨井下陷等相关情况,他们会立即转到产权管理单位,请这些单位派人到现场查看,并负责维修。不过有时候对于一些老旧的窨井,以及一些废弃的无主之井,根本找不到管养单位。那么,工作人员会逐一通知排水、供电、联通等部门,到现场察看。如果仍无法判断属于哪个部门,将会集中在交办会上集中进行解决。

无主窨井盖伤人 谁来负责是个问题

像窨井这样的市政基础设施在日常使用以及养护和维修的过程中,如果给他人造成伤害,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呢?

王学剑律师事务所的严海霞律师认为,如果被侵权人对损害事实的发生有过错,法律规定可以适当减轻侵权人的责任;如果损害是由除了受害人和市政设施的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,那么由实际侵权人来承担损失赔偿责任;对于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,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这也是司法实践中,比较常见的一类侵权损害赔偿纠纷。

不过,对于无主的、废弃的窨井盖,伤者往往由于找不到责任人,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(记者 胡四荣)

花3800元, 新零件被当成老化零件更换 进4S店修车时,有权索要被换零件

本报讯 花了3800元换了“老化”的汽车零件,回去一查,在4S店换掉的竟然是刚换不久的新零件。近日,这起“狸猫换太子”事件让消费者骆先生感到异常气愤,并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前不久,消费者骆先生将车送至镇江一家4S店进行维修。修理时,工作人员告诉他,汽车上的某个零件老化了,需要进行更换。考虑到事关出行安全,骆先生同意对零件进行更换,共花费3800元。回家后,细心的骆先生想上网查询一下更换的零件,却惊讶地发现更换的零件是自己两个月前刚刚换过的新零件。因为4S店工作人员对零件的名称换了一种叫法,让骆先生没有反应过来这是同一种东西。骆先生认为店方存在欺诈行为,要求店方换回自己原来的零件,并退

还工时费和零件费,店方却不同意全部退款。气愤之下,骆先生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。

接到投诉后,润州工商工作人员当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,证实骆先生所述属实。经过调解,4S店为骆先生更换了原有的零件,并将更换费用退还给了骆先生。骆先生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,随着汽车消费的日益增加,汽车修理纠纷也越来越多。消费者在购买汽车后,应尽量多了解自己所购汽车的基本知识,对汽车的零部件也要有个大致了解。面对维修店要增加的维修和更换项目,消费者应多留个心眼,仔细看清维修清单内容,也有权索要更换后换下来的旧零件。

(朱倩倩 范海翌)

公交车撞死骑车女子 驾驶员被“判一缓一”

本报讯 日前,在学府路和智慧大道交叉路口,一辆公交车在没有方向指示灯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时,未让直行车辆先行,将一名骑电动车女子轧倒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京口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司机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“一早我乘坐公交车回家,当这辆车子驶至学府路和智慧大道交叉路口时,公交车右转弯。在转弯时,我听到‘咔嚓’两声响,同时听到了车外有人大声喊叫,好像是说车子撞到人

……下车后我看到一个中年妇女躺在地上。”当天,一位目击者这样讲述当时的情景。

事故发生后,驾驶员赵飞立刻报警,并在现场等候民警。受害人因受伤严重,不久便离开人世。赵飞说:“转弯的时候,我也看右后视镜了,但只看到绿岛的前面一个环卫工人在打扫路面,没看到这辆电动车,当右转弯快要结束时,才从后视镜看到电动车,但已经来不及了。”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(王旭 宋同鑫 胡四荣)



醉酒男子骑车摔倒 众市民热心相助

前晚,一醉酒男子骑车在市区金山桥附近的慢车道上摔倒,脸部大面积擦伤,周围素不相识的市民立刻伸出援助之手,有人拨打110、120救助电话,有人站在该男子周围提醒骑车人绕道行驶,众人合力将男子搀扶起来。120急救车赶到后,该男子拒绝救治,急救人员一直等到其家人来到并交代有关事项后才离开现场。

石小刚 摄影报道